

中国经典阅读

红楼梦

菁华

注释本



上海遠東出版社



出版说明

作为《中国经典阅读》丛书的一类,本社首先选择了十种古典小说出版。这十种古典小说是《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红楼梦》、《儒林外史》、《镜花缘》、《封神演义》、《东周列国志》、《今古奇观》和《聊斋志异》。

中国古典小说的优秀者,无疑是民族文化遗产的瑰宝。它们对最广大的民众来说,影响的深远是首屈一指的。即使是目不识丁的老妪,或者是天真烂漫的儿童,都对刘关张、曹操、诸葛亮的故事始末,林冲、鲁智深、宋江、武松、李逵的情节断片,孙悟空、猪八戒的趣闻传说,贾宝玉、林黛玉的爱情悲剧等等有所了解并津津乐道。虽然有些不免是戏剧、曲艺乃至荧屏的推波助澜之功,但木本水源,演绎这些故事的依据毕竟是以文字形式流传的小说读本。许许多多读者说,童





年时代从看连环画开始,进而读节选本,最后读原著,尽管有的地方朦朦胧胧,半懂不懂,但还是被这些古典小说深深吸引住了。成年以后,繁忙工作之余,厌倦了某些言情小说与电视闹剧,泡一杯清茶,坐在书桌边或躺在沙发上,随心所欲,翻读这些小说的一段,有时不禁笑出声来,或者把卷沉思,浮想连翩,真是一种愉快的享受!优秀古典小说千古不移的艺术魅力由此可见一斑。

当然,这些小说的部头比较大,有的地方显得冗杂,封建糟粕也难免掺杂其中,这是时代的烙印,真所谓不可苛求于前人的。也正因为如此,我们有了选编一套优秀古典小说菁华本的想法,即选辑其中最精彩的部分,对一些较难理解的字词与古代典章制度略作注释,使读者在紧张的学习、工作暇余,花费不多的时间,领略这些名著的菁华,这既是一种积极的调节,更能“尝一脔肉而知一镬之味、一鼎之调”,增长知识,开拓视野,提高鉴赏能力与写作水平。

我们选定的十种名著,前九种都是古典白话小说,对于包括中小学生在内的一般读者来说,有了一定的注释,阅读理解将不会有什么困难。





最后一种《聊斋志异》是文言短篇小说,我们采用难字注音,略有释义,并附白话译文的办法,相信会对读者有所帮助。从能流畅地阅读古典白话小说过渡到也能顺利地欣赏文言小说,意味着能力的提高。语言的发展有其本身的逻辑,作为中国人来说,除了熟练使用现代汉语,对古代汉语(主要是文言),也应有所了解。阅读文言短篇小说,尤其是像《聊斋志异》这样的杰出作品,自然是取得进步的、事半功倍的捷径。

我们的注释原则大体是:对于常用字一般不注音释义;次常用字则酌情选注;常用字、次常用字以外者尽量多注,但也以简明,不妨碍阅读为前提。凡是前文已经注释过了的,后文重又出现的,估计读者不会存在理解困难的,一般不再重注。词语的注释,如果其中有常用字,又没有异读音,则按惯例,用“-”代表其音符。读者只要翻阅每种书的几页,就会大体明白我们的注释体例。



我们约请了上海和山东的十一位文史专家学者为这十种古典小说撰写了前言。他们对这些名著的透辟独到的分析有助于读者的理解与欣赏。尤其在读完菁华本后再翻阅前言,感受会



更深刻,也许将引发阅读原著的兴趣。这十一位名家(按姓氏笔画排列)是:

齐森华(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

孙 逊(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李时人(上海师范大学人文学院教授)

何满子(上海古籍出版社编审)

陈大康(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

邵循瑛(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与郭豫适合作)

袁世硕(山东大学中文系教授)

钱伯城(上海古籍出版社编审)

郭豫适(华东师范大学中文系教授,与邵循瑛合作)

黄 霖(复旦大学语言文学研究所教授)

魏同贤(上海古籍出版社编审)。

我们也愿借此机会向这些对传统文化的普及工作倾注了热情和心血的前辈学者表示由衷的敬意!



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1年11月



前言

孙 逊

曹雪芹和他的《红楼梦》，是中国文学史上最伟大也是最复杂的作家和作品。

说他复杂，因为我们至今对曹雪芹和《红楼梦》的许多问题仍存在着争议，包括曹雪芹的字号、生卒年都不能十分确定。我们只知他名霑(zhān)，字雪芹，一字芹圃、梦阮，别号芹溪。关于他的生年，主要有两种说法：一种认为他生于公元1715年，即康熙五十四年；另一种说法认为他生于公元1724年，即雍正二年。他的卒年也有不同看法，一说他卒于公元1763年，即乾隆二十七年除夕；一说他卒于公元1764年，即乾隆二十八年除夕；还有一说他卒于公元1764年初春，即乾隆二十九年岁首。

关于曹雪芹的家世，我们知道他的高祖叫曹





振彦，原是明代驻守辽东的下级军官，后归附清朝的前身后金，原隶八旗建制中的“镶白旗”。清顺治元年“从龙入关”，定居北京，后隶“正白旗”。曹家的发迹就是从曹振彦开始的，他历任过山西吉州知州、阳和府知府、浙江盐法道等职。后曹振彦之媳，即曹雪芹的曾祖母、曹玺之妻孙氏当了康熙的奶妈；曹玺之子，即曹雪芹的祖父曹寅是康熙小时候读书的伴读。因为这两层关系，所以康熙登基做皇帝以后对曹家特别恩宠。康熙二年，曹玺首任江宁织造之职，专差久任，至二十三年在江宁织造任上病故；康熙旋即命其子曹寅先任苏州织造，后又继任江宁织造、两淮巡盐御史等职，并命其主持刊刻《全唐诗》、《佩文韵府》等书于扬州。曹寅很得康熙的信任和赏识，他经常把江南的民情吏治写成奏折派专人呈送康熙，康熙常有朱笔批语。康熙南巡时他主持过四次接驾大典。康熙五十一年，曹寅在扬州任上病危，康熙特命快马送药抢救；曹寅病故后，又特命其子曹颀(yóng)继任江宁织造。两年后曹颀病故，康熙又特命曹寅的胞弟曹荃(宣)之子曹頌(fǔ)过继给曹寅为嗣子，并继任江宁织造之职，



直至雍正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曹頫被抄家败落，曹家在江南祖孙三代共生活了六十余年。

曹雪芹就是曹頫的遗腹子或是曹頫的儿子。他出生于南京，到雍正六年曹家被抄没后才随家迁居北京。当时，曹雪芹尚年幼，曹家回北京以后的情况，文献绝少记载；曹雪芹本人的著书和生活情况，我们更难确指。根据他的好友敦诚、敦敏和张宜泉等人的诗作，我们得知曹雪芹工诗善画，但他生活穷愁潦倒，甚至穷困到“举家食粥酒常赊”的地步；他又天生豪饮，“酒渴如狂”，每每“卖画钱来付酒家”，一醉之后，则如晋朝的阮籍一样，“步兵白眼向人斜”。他最后落魄住到了西郊，“寂寞西郊人到罕”、“庐结西郊别样幽”；他的不朽巨著《红楼梦》就是在西郊的山村里写成的，所谓“残杯冷炙有德色，不如著书黄叶村”，生活的困顿非但没有压垮曹雪芹，相反促使他更加奋发著书，以不寻常的“十年辛苦”，创作了这部“字字看来皆是血”的伟大作品。

曹雪芹生前，《红楼梦》的前八十回就已传抄问世，书的后半部分也已基本完成，可是由于某种原因，八十回以后未能传抄行世，后来终致“迷





失无稿”，这是无法弥补的损失。现存的《红楼梦》后四十回，一般认为是高鹗所续。续书虽与原著有很大出入，但它基本上保持了原作的悲剧结局，并不乏精彩之笔。

至于说到《红楼梦》的价值，可说是在中国的小说中不可多得的。可以说，自有《红楼梦》出来之后，传统的思想和写法都打破了。这也是我们所以称曹雪芹和《红楼梦》为最伟大的作家和作品之原因所在。

首先，在总的思想倾向上，它打破了历来小说传统的大团圆结局，以冷峻的现实主义笔触，写出了一个贵族家庭的彻底败落，并把批判的锋芒指向了封建制度的许多方面，预示了业已腐朽的封建社会正无可挽回地走向衰败的历史命运。

明清之际，我国小说创作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其中人情小说一支发展尤其迅速。但在这时期涌现的大量作品中，往往存在着一个共同的弊病，即支配着人物命运及其结局的，不是生活本身的规律性，而是某种封建的观念，诸如因果报应的善恶观念，或是科举名教观念。无论是小说的情节或是人物的命运，最后都必须屈从于这种





观念，而拼凑成一个皆大欢喜的大团圆结局。这种使生活屈从于观念的倾向，即使在当时比较优秀的作品中也难于幸免。如明代后期以《三言》为代表的话本小说，代表了我国白话短篇小说的最高成就。但这类小说大都贯穿了一个“劝世”的宗旨，宣扬了劝善惩恶的观念（所谓“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天理昭昭，丝毫不爽”），因而小说中善的、美的代表，最终都会得到一个圆满的结果。像《卖油郎独占花魁》，美娘遭辱而恰遇秦重，秦重所义养的莘善夫妇恰又是美娘的父母，最后秦重又找到了自己的父亲，于是“一则新婚，二则新娘子家眷团圆，三则父子重逢，四则秦小官归宗复姓：共是四重大喜”，加之以后生下两个孩儿“俱读书成名”，真可谓圆满无缺。这类作品尽管人物、情节有异，但其大旨无非是“私订终身花园，落难公子中状元”，最后是“天子赐婚，宰相嫁女，状元探花娶妻：一时富贵，占尽人间之盛”，几乎形成了固定的套子。这类作品之违背生活和悖于情理更是显而易见。

《红楼梦》则不然，它严格忠于生活的真实，写出了一个贵族家庭由合而离，由兴而衰的历史





感谢阅读



6

过程，彻底打破了历来小说传统的大团圆格局。即便是现在我们所看到的一百二十回《红楼梦》，续作者在宝黛爱情悲剧和宝玉出家问题的处理上，也已显示了他高出于同时代作家的思想水平；更何况按照曹雪芹的原意，贾府的社会家庭悲剧和大观园青年男女的爱情命运悲剧要比现在看到的悲壮得多！那是一个真正的惊天动地的人间大悲剧：贾府事败“抄没”后，“子孙流散”，“破家灭族”，其中远嫁的远嫁，被卖的被卖，惨死的惨死，出家的出家；有很多人，包括宝玉和凤姐，还曾一度被捕下狱。后来宝玉和宝钗结婚，身边仅留下麝月一人为婢，穷困到“寒冬噎酸齑(jì)，雪夜围破毡”的地步。最后，宝玉出于对封建家族的憎恶和绝望，“悬崖撒手，弃而为僧”，从封建家族中反叛了出去。整个荣宁二府以“落了片白茫茫大地”即彻底的覆灭而告终。试想，在我国古代文学作品中，有谁这样无情地写了一个贵族家庭和那么多年轻可爱的生命被毁灭，而且是那样彻底的毁灭？！

诚然，《红楼梦》之前的《金瓶梅》也写了一个家庭的衰落，但支配着那个家庭衰落的，仍然是



“恶有恶报”的因果报应观念，即是那个家庭本身作恶多端和荒淫无耻的结果。而在《红楼梦》中，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以及其他一大批青年女子的爱情婚姻和命运悲剧，再也不能用“善有善报，恶有恶报”的老套子来加以解释了，因为他们的生命都是美的、善的、可爱的；即使是凤姐，她的悲剧的造因也不仅仅是她个人的“劣迹”；还有贾母、贾政、王夫人，他们还是代表封建正统的正派人。小说描写这样一个家庭的衰败，就远远超出了那种因果报应的浅薄观念，而从根本上触及到了封建制度的种种弊病，从而使我们对这一制度的合理性提出了深刻的怀疑。这也是《红楼梦》超出于它以前和同时代的其他作品的伟大之处。

其次，在爱情婚姻问题上，它突破了历来才子佳人作品仅仅是由于“怜才爱色”才引起的爱情，而提出了以思想性格的一致作为爱情基础的新的具有现代色彩的性爱观，并就爱情展开了丰富而细腻的艺术描写。

爱情是文艺创作一个永恒的题材，我国古代以此为题材的作品真不知有多少！但所有这类





作品,在爱情描写上都脱不了才子佳人“怜才爱色”的模式。例如曾经给《红楼梦》以深刻影响的《西厢记》和《牡丹亭》,它们是我国古典戏剧中两部典范性的作品,但也都明显的烙有这种印记。无论是张生和崔莺莺,还是柳梦梅和杜丽娘,他们在现实生活中或在梦幻中一见钟情,主要就是因为双方的“才”、“貌”而引起的,无不是“郎才女貌合相仿”的爱情模式。虽然这种爱情在当时也有着反抗封建礼教的进步意义,但由于它终究缺乏深刻的思想基础和社会历史内涵,因而只要一旦满足了门等、身分等方面的条件,封建家长和青年男女冲突的双方便可立即取得妥协。所谓“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明清之际的才子佳人小说,没有一部不是这种爱情模式的产物。

曹雪芹的创作实践和一般的才子佳人小说划清了界线。就说小说以最浓烈的笔触所写的宝黛钗爱情吧,宝玉之所以选择了黛玉而非宝钗,既不是因为门第(论门第宝钗属贾、史、王、薛四大家族之一,比黛玉更高),也不是因为美貌(宝钗与黛玉一如姣花,一如纤柳,各尽其美;要说一定谁更美,宝钗被誉为“艳冠群芳”,比黛玉





别具一种妩媚风流),更不是因为一般意义上的性格脾气(宝钗的性格脾气远要比黛玉为好),而仅仅是因为黛玉从来不和他谈那些仕途经济的“混帐话”,和他有着同样的志趣和爱好,是他大观园内唯一可以推心置腹的“知己”。同样,黛玉之所以只钟情于宝玉,也只因为他是一个纯粹的“情痴”、“情种”,在他身上没有一丝“国贼禄鬼”的味道。正因为他俩的爱情是建筑在共同的叛逆的思想性格基础之上,因而他俩的爱情才最终为封建社会所不容。在这里,传统的浅薄而外在的“怜才爱色”的爱情模式,已经为新的追求内在思想性格一致的爱情婚姻观所替代,这种爱情婚姻观不仅在当时是一个了不起的突破,而且即使在今天也还没有失去其进步意义。也许我们今天的不少青年男女还没有达到贾宝玉和林黛玉那样的思想境界。

《红楼梦》不仅提出了新的具有现代色彩的性爱观,而且在爱情描写上也一反旧小说“偷寒送暖,暗约私奔”的窠臼,真正把笔触深入到了人物的感情世界,写出了“儿女之真情”。从严格意义上说,那些才子佳人俗套小说称不上是真正的





爱情小说。《红楼梦》则以细腻的笔触反复描写了宝黛之间的感情风波和纠葛，从相互的试探和摸底，到彼此的心照不宣和有意呕气；从微妙曲折的表达内心的情感，到直接倾诉肺腑之言进行深层的感情交流，其间曲曲折折，真真假假，风风雨雨，真所谓“三寸柔毫能写尽”。在我国古代，还没有一部作品，能把爱情写得这样沥血滴髓，至情至神，以至两百多年来，它是那样激动了无数青年男女和读者的心，使他们为其所感动、所陶醉。

再次，在人物塑造上，它把许多生活中的人第一次带进了文学的领域，并以一种新的写实的手法，在我国文学史上第一个成功地塑造了具有丰富复杂的性格内涵的艺术典型。

我国早期的小说偏重于记述事件、构造情节，对人物性格的刻画相对比较忽略。小说发展到《三国演义》和《水浒传》，一个明显的进步在于重视了人物性格的刻画，成功地塑造了像诸葛亮、曹操、关羽、张飞、周瑜、刘备、李逵、林冲、鲁智深、武松、宋江等一大批光彩照人的艺术形象，这些形象至今仍活在我国人民的心中。但这些





形象大都是采用强烈的夸张手法,突出人物性格的主要特征,因而他们都程度不同的有着“神化”的倾向,其性格特征比较单一,缺乏生活本身的丰富性和多样性。如同鲁迅所指出的,其“写好的人,简直一点坏处都没有;而写不好的人,又是一点好处都没有”,结果使人物“往往成为出乎情理之外的人”(《中国小说的历史的变迁》)。《金瓶梅》和《三言》、《二拍》完成了从“神化”到“人化”的转变,它们所描绘的人物都具有现实的品格,也较有生活气息和艺术个性,但这些小说中的人物性格究其本质来说仍然是单一的,缺乏丰富复杂的多重性组合。无论是《金瓶梅》里的西门庆还是潘金莲,以及《三言》里的卖油郎还是杜十娘,他们基本上可以用“好”“坏”二字加以判别;而且这些人物常常是同“劝善惩恶”的观念联系在一起,仍有着使人物屈从和演绎观念的痕迹。



《红楼梦》把许多生活中的人第一次带进了文学的领域,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王熙凤、探春、鸳鸯、紫鹃、尤二姐、尤三姐乃至贾赦、贾政、贾珍、贾琏、薛蟠、刘姥姥……,这些人物不仅具



有彻底的现实品格,没有任何“神化”和“半神化”的痕迹,而且作者在描写他们时完全采用了平实的写实手法,敢于如实描写,并无伪饰,和从前的小说叙好人完全是好,写坏人完全是坏,大不相同,所以其中所叙的人物,都是真的人物。就说薛宝钗吧,作者既写了这位“冷美人”“国贼禄鬼”的一面,又写了她少女情愫的一面;既写了她虚伪冷漠、善于奉承的一面,又写了她“行为豁达”、“稳重和平”的一面;令人厌恶的缺点和惹人喜爱的优点神奇地统一在她一个人的身上。就是王熙凤这样一个“两面三刀”的“奸险”人物,按照小说的描写,她又何尝没有一点“可爱之处”?例如她聪明、能干,很有实际管理才能;又很诙谐,到处谈笑风生,很有一点“女强人”的魄力和魅力。同样,对贾宝玉和林黛玉这两个倾注了作者理想的人物,也没有重蹈前人叙好人完全是好的覆辙。例如贾宝玉,他身上就有着很深的贵族公子的劣根性,他见着自己喜欢的少女就要滥施他的爱情,他在很多方面都显得窝囊无能,缺乏男子的阳刚之美。林黛玉也是如此,小说就写她“孤高自许,目无下尘”,写她常常“好弄小性儿”、说